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

黑农厅函〔2024〕988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 就业帮扶车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帮扶车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。就业帮扶车间是促进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的重要措施，各地要充分认识就业帮扶车间在推动脱贫人口务工就业的重要作用，把推动帮扶车间高质量发展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

二、强化任务落实。各地要迅速补充完善就业帮扶车间模块相关信息，切实做到信息真实、数据准确。各地要开展有针对性调查研究，结合帮扶产业“四个一批”要求，加大支持力度，推动就业帮扶车间高质量发展。各地要探索建立激励奖励机制，重点支持一批就业帮扶车间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三、强化经验总结。各市（地）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将本

地区重点支持的就业帮扶车间名单、经验做法、工作成效以及典型案例，于2025年3月1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帮扶处。

联系人：张斐蔚，联系电话：0451-82667080。

附件：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帮扶车间有关工作的通知



